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 第一點、第五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一、本作業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作業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五、申請期間及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自一百零九年<u>四月二十七日</u>起至一百零九年<u>六月二日</u>止，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p>	<p>五、申請期間及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自即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向所屬區漁會提出申請。</p>